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实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一

“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须缴税？”近日，某企业的财务人员打电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对此，税务人员解释如下：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

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

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二

- 1、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 2、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 5、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 6、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 7、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 8、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 9、财产保险合同按保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 10、技术合同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 11、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 12、营业账簿

（1）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万分之五贴花（自2018年5月1日起，减半征收印花税）。

(2)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五元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免征印花税。)

购销合同要缴纳万分之三的印花税, 到底是按照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缴纳取决于你的合同签订。

1、如果购销合同中只有不含税金额, 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3、如果购销合同所载金额中包含增值税金额, 但未分别记载的, 以合同所载金额 (即含税金额) 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购销合同印花税是在购销合同签署的时候缴纳。凡印花税纳税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 于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表报告表。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三

《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的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从性质上属于经营租赁合同, 其适用税率为千分之一 (1‰), 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宣传提纲》(国税地字[1988]第012号)的通知规定:

按比例税率纳税而应纳税额又不足一角的, 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 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 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 对财产租赁合同规定了最低一元的应纳税额起点, 即税额超过一角但不足一元的, 按一元纳税。就单笔租赁合同纳税而言, 如租赁金额为300元, 应纳印花税0.3元, 由于不足1元, 所以按1元贴花; 而如果租赁金额为1600元, 则应纳印花税1.6元, 而不是四舍五入按2元贴花, 因此, 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也应以角为最低计量单位, 超过1元应全额贴花,

不存在尾数取舍问题。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四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三，按照购和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现在一般要求按月缴纳。

对于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却发生购销行为的，也要缴纳购销的印花税。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这儿是这么规定的：外资企业在国外发生购销行为的，购和销按照全额做为计税金额，在境内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内资企业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做为计税金额，税率为千分之一。

对于缴纳方式，其他税种你怎么申报缴纳，印花税也怎么申报缴纳。

如果通过网上申报，印花税如果无法申报，就说明税务机关没开通此税目，可通知税务机关开通就可以申报了。当然了，如果不嫌麻烦，也可到税务机关大厅缴纳。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xx]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问题所述电子销售订单也同样需要按销售合同贴花。

而企业地处北京，具体征收管理还应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531号)第一条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规定，对于以电子形式

签订的各类印花税应税凭证，纳税人应自行编制明细汇总表，明细汇总表的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签订日期、适用税目、合同所载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等。纳税人依据汇总明细表的汇总应纳税额，按月以税收缴款书的方式缴纳印花税，不再贴花完税。缴纳期限为次月的10日内，税收缴款书的复印件应与明细汇总表一同保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请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电子销售合同印花税进行完税。

2、印花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xx]150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对于核定征收印花税，现在各地均有相关规定，企业地处北京，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256号)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凡不能完整地提供应税凭证及计税依据或不能按规定设置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核定办法缴纳印花税的,须填写《印花税核定缴纳申请审核表》,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制作《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第八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按月缴纳税款,并于次月10日前以缴款书形式办理入库手续。

第九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对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规定以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完税贴花。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印花税,对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的核定征收项目应以缴款书办理入库手续,无需购花贴花。但对于核定征收范围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贴花。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五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具体有：1、立合同人，2、立据人，3、立账簿人，4、领受人，5使用人。

现行印花税法只对印花税法列举的凭证征税，具体有五类：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征税范围

现行印花税法只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1. 经济合同

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

(1)购销合同。

(2)加工承揽合同。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

2.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

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3. 营业账簿

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1) 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六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应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一) 经济合同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

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2) 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二) 产权转移书据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专利实施许可共6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三) 营业账簿1. 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

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征税范围内所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书立各类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各方均为纳税人。

各类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收入或费用为计税依据。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有五档，即：1‰、0.5‰、0.3‰、0.05‰和4‰。

(一) 按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二) 按定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应纳税额=凭证数

量×单位税额印花税采用贴花的方法完税，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

按《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正本丢失或损坏，用副本代替的除外)；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

应纳税凭证：

- 2、产权转移书据；
- 3、营业账簿；
- 4、权利、许可证照；
-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七

有关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详解

专家回答

欢迎您的提问：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8项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六、对财政部门的拨款改贷款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十四、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参照《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1]121号)规定，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同意，现对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银行使用的委托贷款合同(协议)，均属金融机构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应当由银行和借款单位就各自所持的一份凭证贴花，其他签约人不贴花。

二、银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则应作为仅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的凭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委托方与金融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如委托金融单位贷款，委托单位、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也不贴印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单独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合同印花税计算举例篇八

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来征收印花税的。

规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控制比例如下：

1、工业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5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2、商业批发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4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销售收入的4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3、商业零售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2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4、建设施工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4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所以我们可以以反映在报表上的销售额为依据计算购销合同印花税。对于购销合同中所包含的增值税应分情况进行处理：1、凡是签订的购销合同，应分别填写价款、税款的，在计算缴纳印花税时，以价款数额计税贴花。2、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如价格内注明是含税价，在计算缴纳印花税时，应按增值税税率从价款数额中减除增值税后计算印花税。3、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如果没有注明含税价或增值税税款的，应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印花税纳税申报工作均由纳税

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应税凭证的管理、印花税的贴花完税工作、按规定填报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单位使用印花税票贴花完税的，使用缴款书缴纳税款完税的，以及在书立应税凭证时由监督代售单位监督贴花完税的，其凭证完税情况均应进行申报。凡印花税纳税申报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售报告表》。只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印花税纳税单位，可在次年一月底前到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上年税款。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在印花税应税凭证书立、领受时贴花完税的。对实行印花税汇总缴纳的单位，缴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